

# 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项目简况

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原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6号厂房1栋一楼东面，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珠海市平沙镇东科路119号，建设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占地面积共18059.66m<sup>2</sup>，建筑面积21550.89m<sup>2</sup>。项目投资20800万元，主要从事铝箔玻纤布、防热障耐高温防护套生产，年产铝箔玻纤布10万平方米、防热障耐高温防护套1000万个。项目年工作250天，每天2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已于2023年3月验收通过。

项目于2021年4月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17日以“珠环建表[2021]204号”文给予批复。

#### 1.2 实施建设情况

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详见表1、表2。

表1 本项目已建设内容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一层		切割区、车间1（涂胶/复合区、调胶区）调胶、原材料仓库、会议室、维修房、发电机房、水泵房等，面积为6375.92m <sup>2</sup>	切割区、车间1（涂胶/复合区、调胶区）调胶、原材料仓库、会议室、维修房、发电机房、水泵房等，面积为6375.9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二层		闲置车间，面积为6090.32m <sup>2</sup>	闲置车间，面积为6090.3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三层		缝合区、检查区、包装区、钉钮区、车间2（调墨间、印刷/清洗区）等，面积为6090.32m <sup>2</sup>	缝合区、检查区、包装区、钉钮区、车间2（调墨间、印刷/清洗区）等，面积为6090.3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夹层		办公区、休息区等，面积为1341.54m <sup>2</sup>	办公区、休息区等，面积为1341.5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用电网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市政用电网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系统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系统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车间1调胶、涂胶、烘干、复合工序有机废气	通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经“降温洗涤+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通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经“降温洗涤+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米排气筒（JW-FQ-0928-1）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升高10m
		车间2调墨、印刷、清洗工序有机废气	通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通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米排气筒（JW-FQ-0928-2）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升高10m
		激光切割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处理后引至25米排气筒（JW-FQ-0928-3）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升高10m
噪声防治		墙体及窗户的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墙体及窗户的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

表2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现场数量	单位	所在工序
1	胶水搅拌机	一层涂胶/复合区	1	1	台	调胶
2	涂胶机（烘干一体化）		1	1	套	涂胶、烘干
3	复合机		1	1	套	复合
4	电脑裁断机	一层切割区	2	2	台	切割
5	激光切割机		5	5	台	
6	移印机	三层印刷/清洗区	6	5	台	印刷
7	钉钮机	三层钉钮区	17	17	台	钉钮
8	自动钉钮/检查线	三层检查区	4	4	套	钉钮、检查
9	耐高温检测设备	三层检查区	7	7	台	检查
10	缝纫机	三层缝合区	21	21	台	缝合
11	空压机（螺杆式）	一层空压机房	2	2	台	提供动力

### 1.3 环评办理过程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珠环建表[2021]204 号”文给予批复。

### 1.4 环评和实施建设的变化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1.5 设计简况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1.6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竣工，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调试运行。

### 1.7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400576430441F002Z，准许该项目的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进行调试，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毕并运转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1.8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 2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尾气，调胶、涂胶、烘干、复合工序有机废气，调墨、印刷和清洗工序有机废气及切割烟尘废气。

项目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与调胶、涂胶、烘干、复合工序有机废气经“降温洗涤+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928-1）。

项目调墨、印刷和清洗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928-2）。

项目切割烟尘废气收集，经一套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928-3）。

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以及调胶、涂胶、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调墨、印刷和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的要求；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二）、废水

项目厂界西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防渗漏、防扬尘、防雨淋等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 （五）、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已落实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与调胶、涂胶、烘干、复合工序有机废气经“降温洗涤+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928-1）。

项目调墨、印刷和清洗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928-2）。

项目切割烟尘废气收集，经一套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928-3）。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议每年对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以及厂界相应废气进行至少一年一次的日常监测。

## 3 整改情况说明

### 3.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原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6号厂房1栋一楼东面，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珠海市平沙镇东科路119号，建设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占地面积共18059.66m<sup>2</sup>，建筑面积21550.89m<sup>2</sup>。项目投资20800万元，主要从事铝箔玻纤布、隔热耐热高温防护套生产，年产铝箔玻纤布10万平方米、隔热耐热高温防护套1000万个。项目年工作250天，每天2班制，每班8小时。本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440404-17-03-096508。

### 3.2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其中，

①移印机减少1台，原辅材料用量不变，生产规模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项目3条排气筒高度均升高10米，由15米变更为25米，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项目排气筒升高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环评及批复建设地址为珠海市平沙镇平东大道东北侧，验收及验收意见为珠海市平沙镇东科路 119 号，项目实际地址未变更，仍是原地址，只是名称改变，不涉及重新选址，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3，验收报告中报告统一为 JW-FQ-0928-1~JW-FQ-0928-3，全文统一描述，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3.3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204 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6 吨/年（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9 吨/年），SO<sub>2</sub>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4 吨/年，NO<sub>x</sub>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7 吨/年。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000h（250d，每天 16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环评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DA001	总 VOCs	4000	0.003	0.012	0.039	0.06（有组织： 0.021，无组织： 0.039）
DA002	总 VOCs	4000	0.002	0.008		
合计				0.059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0.059t/a<0.06t/a，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无法对排放总量进行计算，颗粒物小于标准限值，VOCs 排放总量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204 号）的要求。

### 4 验收过程简况

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珠海市平沙镇东科路 119 号进行生产，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调试期间委托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通过专家复核。在自主验收期间，在网站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由珠海斯德恩制造有

限公司编制，附件中的监测报告由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验收意见中，一致通过。

珠海斯德恩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